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志晟信息发行普通股1,453.0435万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80.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33.17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10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智慧城市行业 应用研发	志晟信息、君晟 合众、山东思晟	7,951.69	4,332.05	54.48%
2	智慧城市联合 实验室	志晟信息、君晟 合众、山东思晟	1,963.58	703.23	35.81%
合计		-	9,915.27	5,035.28	50.78%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1200522131560001076	42,843,783.63
合计	-	-	42,843,783.63

注：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1,963.58	703.23	详见下文
合计	-	1,963.58	703.23	-

注：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计划打造一个集研发、测试、数据存储和展示为一体的多功能联合基地。其建设主体为志晟信息、君晟合众以及山东思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应用中心、测试中心和调度中心四部分，这四个部分分别作为公司合作项目的数据存储中心、现有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及新技术体验和展示中心、研发新技术的测试调试中心和业务的集中调度中心。“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 1,963.58 万元，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

前期受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出现建设进度迟缓滞后的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为达到综合效益最大化，综合考虑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本的问题，对于该项目本着节约和审慎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的投入、建筑费用及设备的购置以及研发投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志晟信息廊坊本部的数据中心、应用中心、测试中心和调度中心四部分的建设现已可以初步满足需求。但鉴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的影响，公司面临智慧城市业务客户的建设需求减少等诸多压

力，公司省外业务开拓暂不达预期。同时，考虑到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更加侧重于“聚焦政务、增量产业、深挖民生”垂直细分行业，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产业数智化转型、养老科技化、体培智慧化、轨道数字化等领域“向下深挖一公里”，拟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如继续推进君晟合众、山东思晟“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建设，不利于发挥募集资金效用，且将增加公司建设及运营成本。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布局，为巩固公司市场优势，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公司现审慎评估，拟将“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终止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0.35 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便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将因“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终止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0.35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运营所需资金量得到增强，可更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可行性。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

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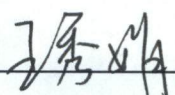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志晟信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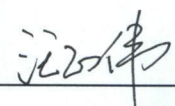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秀娟


汪志伟

